

受理民眾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圖

獸醫師(佐)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 2000 元，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核辦。

- (1)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。
- (2) 負責獸醫師執業執照正本（驗閱後發還；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，免附）。
- (3)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(4) 負責獸醫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）。
- (5) 土地、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土地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物謄本或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，租賃者需再加附所有權人簽署之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；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）。
- (6) 機構各項設施設備自行檢核表。
- (7) 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。

